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116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荊、洪委員振發、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縣政府、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88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8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淨污水廠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興國管理學院建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新竹喜來登大飯店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紫斑蝶遷徙保育工作計畫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0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工作計畫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防護網設置高度不得低於4公尺。

(2)請一併檢討考量設置永久性防護網、交通改道、貨櫃車管制、車速降低及升高分隔島阻隔設施等可能保育措施之可行性。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2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李委員錦地表示應再修正，意見如下：對本人建議貨櫃車於3月23日至4月5日暫時停止行駛該路段或另行改道，似與清明節大量返鄉車輛無關，宜有深入歷年該時段貨櫃車行駛車次之統計及分析，其採上述措施之影響加以說明，似勿逕予回復。餘無意見。

(三)擬依98年10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李委員錦地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工作計畫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錦地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嘉義醫療專用區建築配置及土方剩餘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1月4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惟本案第三、四期土方剩餘量變更內容尚有不確定性，應另案提出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鍋爐操作及氮氧化物排放量之查證機制。
 - (2)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2月23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后。

(三)擬依98年11月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0月2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原訂場址及新場址核能安全評估模擬資料」所提專業評估意見，本案原開發場所與變更後開發場所均符合安全標準，變更後開發場所較原開發場所更具妥適性，且未來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尚須通過該會建造執照及運轉執照之審查。
 2. 承上，本案變更內容經審查未有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並檢送依歷次審查會意見修正後之完整版本，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擬依 98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及 2. 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案先依現行監督作業辦理，於施工前再成立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

第四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暨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2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暨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本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填土時程部分重疊，應維持填土規模不超過300萬 m^3 /年。

(2) 「差異分析」與「檢討報告」之內容、章節應分開撰寫，以有所區隔；其中「檢討報告」內容應加強就原環評審查結論及第一期開發環評預測值與現今測值之檢討分析。

(3) 應補充臺北港南側海岸地形之影響，包括養灘之成效及具體作法。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9年1月1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及綜合計畫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 擬依98年12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及綜合計畫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就確認意見再予釐清。

第五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5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2月25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再確認本案資料、數據（如：AP-42 使用版本、廢水處理槽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變更前後廢水之 COD 負荷量、推估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並應搭配相關清潔生產之減量措施（如：BACT、MACT 及 BAT 等）及減量說明。

(2) 應再確認本案承諾事項。

(3) 應詳加規劃 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採樣規劃分析項目及方法，並詳細說明本案貯槽開槽、油漆噴塗及廢水處理槽等作業之 VOCs 排放標準及定期檢查標準作業流程。

(4) 應於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中研提因應 VOCs 及 HAPs 排放之環境保護對策。

(5) 應補充說明本案廠區內、外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內容（包括：採樣規劃、分析項目及方法），並補充說明如何預防儲槽區地下水污染。

(6)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9 年 1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召集人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8 年 12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六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應補充污水納管前水質監測之監測項目及地點。
 - (2)應承諾施工期間之逕流廢水水質懸浮固體物(SS)濃度不得大於30mg/L。
 - (3)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99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99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2.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 96 年 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5 號函及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1 月 16 日工地字第 09600051850 號函退回，且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4 年 7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5855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一)1、2 辦理，(一)3、4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94年7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5855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初審意見(一)3、4辦理。

拾、散會（上午11時0分）

嘉義醫療專用區建築配置及土方剩餘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確認修正意見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

- 一、有關噪音管制標準，本署最新修正發布日期為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有關第 3-28 頁及其他涉及本條文之相關內容，請進行修正。
- 二、依本署 98 年 9 月訂定發布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時段區分：
 - (一)日間：第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 (二)晚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 (三)夜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非報告書中第 3-28 頁所稱之：早、日、晚、夜之時段區分，請依現行法規修訂相關內容。
- 三、請於施工期間採取具體且必要之噪音防制計畫，以減輕噪音影響。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檢討報告 確認修正意見

本署水質保護處

- 一、附 11-10，淡水河月均流量變化性大，如假設為一穩定流是否合理？另請說明流量選取的依據及其假設原因。
- 二、若底泥粒徑分布為非常態，則以 D50 代表整體底砂特性將有誤差產生，請提供底砂粒徑分布圖。
- 三、請說明附 11-19 中模式驗證結果，與淡水河流量設定及與淡水河輸砂設定之關係。
- 四、附 12-13，生化需氧量之控制方程式在本章節是在計算 BOD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或是 BOM (bio-organic matter)？
- 五、生化需氧量之控制方程式應為質量守衡而非濃度守衡。對於懸浮性及沉澱性有機物之生化需氧量間的流動量 (flux) 交換，需注意水體及底泥間，體積不同所造成之公式修正。如公式 (C)，沉澱性有機物之生化需氧量中的 H 應為底泥厚度(HS)，而非水深(H)，請確認模式中所使用之數值。
- 六、水深(H)在此模式為平均水深或總水深？若格點的邊界長度過大，因為模式隱含完全混合(well mixed)之假設，建議使用平均水深。
- 七、在附 12-14 沉澱性有機物之生化需氧量單位為(mg O₂/L)，但在附 12-34 為(g O₂/m²/day)，請說明。
- 八、沉澱性有機物之生化需氧量在此模式的起始數值為何？K₅應為對於 BODS 之懸浮有機物沉降速率，而非再懸浮率，請說明設定數值。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 一、事業廢棄物部分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P. 4-9, 5. 「收受之餘土…責由原運土車輛運離。」惟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章「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清運車輛是否具有清運許可？請釐清。
- 三、P. 4-8, (一)1.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非一般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事宜，並妥為處理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
- 四、P. 4-8, 4.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應屬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請釐清修正，並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 五、P. 4-9, 5. 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營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或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

本署綜合計畫處：

有關對「本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填土時程部分重疊，應維持填土規模不超過 300 萬 m³/年。」之承諾，請確實納入第一章「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或第四章「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中。

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94年7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5855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廠內用水回收率應達85%，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達75%。
 - (二) 本工業區營運初期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皆應低於20mg/L。惟開發單位應積極加強改善措施，並於本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取得排放許可後之三年內，將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降至10mg/L以下，但污水處理廠系統應以10mg/L以下為設計值進行設計施工。
 - (三) 應落實生態工業區規劃理念。
 - (四)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五)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

時間：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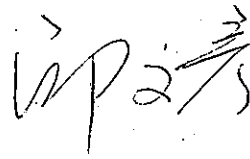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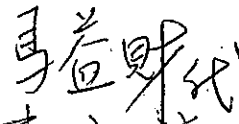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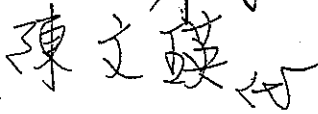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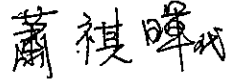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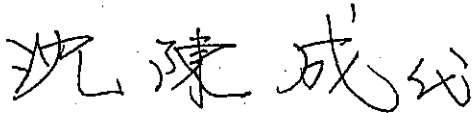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魏委員國彥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工業局

臺南縣政府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林振盛 高勝龍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芳雄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劉世雄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博生

法規會

林芬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溫減管理室

薛加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吳振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檢驗所

李永富

綜合計畫處